

淡江大學環保法規登錄表

法規類別：飲用水管理

鑑別單位：環安中心

法規名稱	D006 違反飲用水管理條例按日連續處罰執行準則						
條款	法規條文內容	公告日期	登錄日期	符合○ 不符合×	參考 用※	實際現況說明	對應措 施
第一條	本準則依飲用水管理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第二十四條之三規定訂定之。	95.08.07	97.01.20	○		依規定配合辦理。	
第二條	<p>主管機關依本條例所為限期改善、補正之行政處分，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處分事由。</p> <p>二、應改善、補正事項。</p> <p>三、改善、補正期限。</p> <p>四、完成改善、補正應檢具之證明文件。</p> <p>五、屆期未完成改善、補正者，得按日連續處罰之規定。</p> <p>六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記載之事項。</p> <p>飲用水水質未符合標準者，主管機關為前項之記載，第一款含未符合該標準之水質項目、水質檢測值及違反之法條；第二款含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項目之管限制值。</p>	95.08.07	97.01.20	○		依規定配合辦理。	
第三條	<p>按日連續處罰之起算日，依下列規定：</p> <p>一、未於改善期限屆滿前檢具完成改善、補正之證明文件送達主管機關報請查驗者，自改善期限屆滿之翌日起算。</p> <p>二、於改善期限屆滿前檢具完成改善、補正之證明文件送達主管機關報請查驗者：</p> <p>(一)主管機關於改善期限屆滿前進行查驗，認其未完成改善者，自改善期限屆滿之翌日起算。</p> <p>(二)主管機關於改善期限屆滿後進行查驗，認其未完成改善者，自查驗日起算。</p>	95.08.07	97.01.20	○		依規定配合辦理。	
第四條	按日連續處罰中，檢具完成改善、補正之證明文件送達主管機關者，自送達之翌日起暫停開具處分書。	95.08.07	97.01.20	○		依規定配合辦理。	

	依前項規定暫停按日連續處罰，經主管機關查驗認定仍未完成改善、補正者，自查驗日起，繼續按日連續處罰。					
第五條	主管機關為改善完成認定之查驗，尚需檢驗水質以認定完成改善者，自水質檢驗報告檢出未符合標準之日起，繼續按日連續處罰，水質檢驗日數不計入按日連續處罰。	95.08.07	97.01.20	○		依規定配合辦理。
第六條	按日連續處罰之停止日，依下列規定： 一、檢具完成改善、補正之證明文件並送達主管機關後，經主管機關查驗認定完成改善、補正者，以暫停日為停止日。 二、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停業者，自其停業日起，停止按日連續處罰。 三、自報停業進行改善，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，自停業日起，停止按日連續處罰。	95.08.07	97.01.20	○		依規定配合辦理。
第七條	主管機關進行改善、補正完成之認定查驗，應自收受改善、補正證明文件之翌日起七日內完成書面審核或飲用水水質採樣，三十日內完成飲用水水質檢驗。 前項水質檢驗，必要時，得予延長，並通知當事人。延長以一次為限，延長日數不得逾十五日。	95.08.07	97.01.20	○		依規定配合辦理。
第八條	按日連續處罰之執行，依下列規定： 一、不須逐日查驗。 二、不扣除例假日。	95.08.07	97.01.20	○		依規定配合辦理。
第九條	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。	95.08.07	97.01.20	○		依規定配合辦理。

鑑別日期：

鑑別人員：

單位主管：

管理代表：